

洛川县 2025 年“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2025-LCLY-SB-002)

2025 年 5 月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洛川县 2025 年“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施工合同

甲方：洛川县林业局

乙方：陕西旭森腾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 2025 年 5 月 8 日公开招标结果，确定乙方为洛川县 2025 年“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修复项目成交供应商；并以此次投标方案及投标价格组成为基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洛川县 2025 年“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

2. 项目建设地点

厢寺川林场 136、156、171 林班（具体位置以作业设计文件为准）

3. 项目建设内容

完成退化林修复 4200 亩。

4. 项目造价

依据中标通知，项目中标价为¥：2809216.20 元（大写：贰佰捌拾万零玖仟贰佰壹拾陆元贰角整）。该价格为完成建设项目各项具体内容的完全价格，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甲方对项目造价不再进行调整。

5. 项目建设期



项目建设期为2025年5月10日至2027年5月31日。其中，退化林修复及中幼林抚育的各项主体措施（补植、疏伐、修枝等）应于2025年11月30日前完成。2025年12月1日至2027年5月31日为补植抚育管护期。

二、项目建设质量及验收方式

1. 项目建设质量：项目建设应严格按照经审批的作业设计文件规定的苗木数量、规格、整地标准、设施规格、修复及抚育措施规范等要求，在项目建设期内全面完成并达标。

2. 验收方式：甲方组织项目监理公司、项目所在地相关林场（站）共同参与验收工作。依据作业设计文本逐小班（地块）进行验收，退化林修复和中幼林抚育的建设质量应分别符合各自相关技术规范标准。

3. 其他说明：首次验收不合格的小班（地块），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重新申请验收。重新验收仍由甲方组织原验收单位共同对整改地块进行全面验收，验收结果做为资金支付的重要依据。

三、资金支付

1. 资金支付进度及比例

乙方按甲方要求进场施工，书面申请资金拨付，经甲方包抓责任区、监理人员、项目所在地林场（林业站）共同确认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

工程各项措施主体施工（含补植补栽、疏伐、修枝等）完成后，



经甲方初验质量达标，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70%。

次年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0%。

第三年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 10%。

2. 资金支付方式

在收到监理单位、现场施工责任单位共同确认的书面付款申请和验工单，经甲方核实确认后，由乙方开具足额且合法有效的税务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并完成审核后，通过银行转账支付至乙方账户。

四、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依据项目作业设计及国家营造林规范标准，对项目建设进行全过程管理。若发现乙方未按设计施工、质量不达标或安全生产措施不到位，甲方有权暂停施工并要求整改。
2. 若乙方工程质量不达标，甲方有权不予验收并停止支付资金，直至整改通过验收。若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施工或拒不整改，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拒付剩余价款，并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3. 甲方有权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实施的地块进行设计变更，并要求乙方按变更后设计施工。
4. 甲方有权无偿使用乙方在施工期间形成的照片、视频、文件等资料，用于项目宣传、汇报及档案整理。
5. 协调解决施工过程中涉及的政策处理、部门协调等问题，保障施工环境，协助乙方解决非乙方原因形成的干扰。
6.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项目资金，并可要求乙方设立专用账户



以确保资金安全。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有权要求甲方保障施工环境，协调解决非乙方原因形成的干扰，并按照合同约定要求甲方拨付项目资金。

2. 对施工中发现的设计不合理或无法实施的问题有权向甲方提出变更，并按变更设计进行施工。

3. 严格按照经审批的作业设计文件和相关技术标准、规范组织施工，服从甲方施工过程的合法管理。对甲方提出的不符合设计内容、不合规范的质量标准进行整改。

4. 作为项目区域内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应按规定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制定安全生产制度和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设备和人员，要对乙方参与施工人员购买人身保险，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人员和森林资源安全，对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5. 配合甲方完善施工档案归集，接受上级主管部门检查等，有义务向甲方提供施工期间形成与项目建设相关的各类档案资料，包括施工记录、施工过程影像资料、苗木采购凭证、检验报告、工程进度报告等。

6. 乙方施工行为由于非甲方因素造成无法继续施工，且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无法解决的，甲方可以另行安排具有同等施工能力的第三方完成后续工作，对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经验收合格，按相关定额标准支付费用。

7. 乙方劳务有义务优先使用当地群众，帮助项目所在地持续巩固



脱贫攻坚成果，优先录用脱贫户劳动力，带动当地就业增收。

8. 乙方需按设计要求在合同期内进行抚育管护、日常管理，做好不达标小班补植及区域内防火及禁牧工作。

9. 乙方须对作业设计、施工图等资料保密，不得外传或转借，若因不遵守保密约定造成不良后果，需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0. 乙方应在合同生效后 2 日内向甲方报送项目总协调人及现场负责人信息。

11. 乙方施工过程中，必须确保及时支付工人工资，因乙方不及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造成任何后果由乙方负责。

五、违约责任

1. 违反以上条款，甲乙双方均有权提出解除合同，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2 如违约行为违反法律法规，按法律规定追究责任。

六、禁止转包约定

未经合同双方共同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者部分向第三方转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不予结算。如转包行为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七、争议解决方式

1. 甲、乙双方如有争议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延安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在争议解决期间，除涉及争议的部分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



同其他无争议的条款。

八、合同变更与终止

1. 本合同的任何变更或补充需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协议。变更或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因不可抗力或政策调整等不可预见、不可避免的原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部分无法履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根据实际情况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关证明。
3. 合同履行完毕，双方结清全部款项，且项目通过最终验收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九、其他条款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另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 合同及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一式4份，甲方2份，乙方2份，每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2025年陕西省延安南部“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洛川退化林修复作业设计》，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署页

甲方	乙方
	
地址：洛川县凤栖综合楼三楼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三原县城关街道办
邮政编码：727400	邮政编码：713800
账号：2709090101201000034910	账号：61050111141400000435
开户行：陕西洛川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原县临履大街支行
户名：洛川县林业局	户名：陕西旭森腾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 
日期：2025 年 5 月 10 日	日期：2025 年 5 月 10 日

